

The Research of Health Supervision Ethics



卫生监督 伦理问题研究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研究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研究/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309-10409-7

I. 卫… II. 上… III. 医药卫生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R1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

卫生监督伦理问题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编

责任编辑/宫建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网址: fupnet@fudan

门市零售: 86-21-651

外埠邮购: 86-21-651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1092 1/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ISBN 978-7-309-10409-7 77K · 1369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卫生监督即卫生行政执法,是对卫生法律法规的执行,是卫生行政主体执行法律、运用法律,以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公民健康权利的活动。其执法行为不但要受到法律法规的规制,而且要受到伦理道德的约束。卫生监督伦理是卫生监督行为的道德规范,体现了伦理学原理在卫生监督活动中的具体运用。

卫生监督既要依法办事,还要做到合情合理。卫生监督行为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监督实践中势必会遇到一些伦理问题和困惑。鉴于在卫生监督中这些伦理问题的客观存在,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于2012年3月成立课题组对卫生监督的有关伦理问题开展了研究。在近两年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确立了27个分项目,通过文献查阅、专题培训、专家咨询、现场调查、小组讨论、课题研讨等形式,对卫生监督的有关伦理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将研究成果编撰成《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研究》一书。

本书探讨了卫生监督伦理内涵,梳理了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研究了卫生监督伦理的基本理论,提出了卫生监督伦理建设的目标和方法。

本书共6章,约20万字,分为理论篇和实践篇两个部分。理论篇,第一至第四章,着重探讨了卫生监督的职能定位、伦理本性、伦理定位、伦理原则和价值取向等基本理论,同时对卫生监督制度伦理和卫生监督伦理建设进行专题分析和阐述。实践篇,第五至第六章,一方面探讨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卫生监督职能的行为伦理规范和准则,另一方面还探讨了证据收集与运用、自由裁量权使用、商业利益保护和信息公开等问题的伦理要求。在实践篇,我们还尝试应用卫生监督伦理的理论对卫生监督实践中的具体案例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由于国内对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的相关研究甚少,我们对卫生监督伦理问题的研究仅是初步探索,在许多方面还比较粗浅。我们热忱期待这一研究能在国内卫生监督队伍中引起共鸣并深入研究,为卫生监督实践提供参考,共同努力实现卫生监督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卫生利益和公民健康权益的价值取向。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理 论 篇

第一章 卫生监督的伦理基础	3
第一节 卫生监督的职能定位	3
第二节 卫生监督的伦理界定	11
第三节 卫生监督的伦理原则	26
第二章 卫生监督的价值取向	34
第一节 卫生监督价值取向的含义和内容	34
第二节 卫生监督价值取向的实现	39
第三章 卫生监督制度伦理	60
第一节 卫生监督制度伦理的构建	60
第二节 卫生监督制度伦理的功能	64
第三节 卫生监督制度伦理的分析	68
第四章 卫生监督伦理建设	77
第一节 卫生监督伦理评价	77

第二节	卫生监督伦理教育	85
第三节	卫生监督伦理修养	88
第四节	卫生监督伦理建设的制度保障	91

实 践 篇

第五章	卫生监督行为伦理	99
第一节	卫生监督行为的伦理准则	99
第二节	卫生行政许可的伦理规范	106
第三节	卫生监督检查的伦理规范	112
第四节	卫生行政处罚的伦理规范	116
第五节	卫生行政强制的伦理规范	120
第六节	卫生监督证据收集与证据运用的伦理规范	124
第七节	卫生监督自由裁量权运用的伦理规范	132
第八节	卫生监督与商业利益保护的伦理规范	137
第九节	卫生监督信息公开的伦理规范	143
第六章	卫生监督伦理在各专业领域的案例	148
第一节	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48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51
第三节	放射卫生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54
第四节	传染病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57
第五节	医疗机构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58
第六节	医疗执业人员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61
第七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中的伦理问题	163
第八节	卫生监督人员“角色错位”的伦理问题	165
附录一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167
附录二	上海市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171
附录三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175
附录四	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79

理 论 篇

第一章 卫生监督的伦理基础

第一节 卫生监督的职能定位

一、卫生监督的内涵

(一) 卫生的含义

“卫生”是我们平时经常使用的一个词。从字义上讲,“卫”即“卫护”;“生”即“生命”或“身体”。从字面上理解,“卫生”一词即为“维护生命”或“保护身体”。在西方文化中“卫生”一词据说来自希腊神话。“hygeian”是指神话中的“健康女神”,西方学者用此词表示“卫生”或“卫生学”。“卫生”这一词在我国古代就已经使用。《庄子·庚桑楚》中就有对“卫生”的论述:“越愿闻卫生之经而已矣。”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卫生”大致有“养生”、“医药(医疗)”、“卫生保命”、“济世救民”4种含义^①。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卫生只是每个人自己的事,卫生仅指维护个人的生命或保护身体的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卫生”从个人的需要发展成为社会的需要,卫生也从个人扩展到社会,成为公共卫生。因此,现代意义上的“卫生”是指为维护生命或保护身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群体的社会活动,包括预防和治疗疾病、维护和增进人体健康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二) 监督的含义

“监督”一词在汉语中,监即“临下”,有监视、检查、巡视、视察的含义;督则有督促、督导、纠正等含义。“监督”一词,在我国古代早已被使用,其有2种含义。《周礼·地官·乡师》:“大丧用役则帅其民而至,遂治之。”汉郑玄注:“治谓监督其事。”“监督”有监察、督促之意。《后汉书·荀彧传》:“臣闻古之遣将,上设监督

^① 杜志章. 解读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卫生”[N]. 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6-8-21

之重,下建副二之任;所以尊严国命,谋而鲜过者也。”在这里“监督”的意思是指对派出去打仗的军官进行监察和督促。后来,监督一词的含义不断扩大,但其基本含义仍是指从旁察看、监视、检查并督促,防止出错并纠正错误。

“监督”一词在英语中是指由“super”和“vision”构成。“super”是指位于上方,“vision”是指视察或观察。“监督”是指“位于上方加以观察”。也就是说,监督是指一个组织或团体,运用其权威,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方法,以形成最有效的共同协力,使工作得以顺利圆满完成的艺术。它既是管理活动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实现管理职能的一种途径、手段与方法;它不仅是对人们行为的监视、检查、察看、督促,也是对某种行为或权力的约束、控制和纠正。

(三) 卫生监督的含义

1. 卫生监督的定义

“卫生监督”一词,从字面上理解,是对一切卫生事项和活动的监督。但是,在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卫生监督的含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卫生监督即卫生监督检查。它是卫生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卫生管理相对人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卫生基本状况进行检查、了解、检测、监督的具体活动,但并不直接改变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这种观点是将卫生监督看作是一种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活动和行为,是行政监督活动的一种形式。

第二种观点认为,卫生监督即为公共卫生执法,是专指对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活动和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它是卫生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法律的规定,对公共卫生领域的生产、经营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全部活动。这种观点较前一种观点有很大进步,反映了卫生监督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卫生监督的范畴。

第三种观点认为,卫生监督即为卫生行政执法。它是指卫生行政主体执行所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一切活动,是行政主体实施的具有行政法律效力、影响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这一观点是从发展和法治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卫生监督,客观地反映了卫生监督的含义。

2. 卫生监督的从属关系和构成要素

除了对“卫生监督”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分歧外,也有“卫生监督”、“卫生监督执

法”、“卫生行政执法”等多种提法出现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中,这表明在理论和实践中对“卫生监督”的理解和认识仍然存在着混乱或模糊,这必将造成卫生监督定位的不准确。因此,要对卫生监督概念的内在含义作出较为准确、科学的表述,给卫生监督一个准确的定位,必须明确卫生监督的从属关系和构成要素。

(1) 卫生监督的从属关系:卫生监督是国家行政执法的一部分。对于“行政执法”的概念,人们通常在3个层次上使用,并赋予其相应的内涵。

其一,为说明现代行政的性质和功能而使用“行政执法”。旨在强调:①行政是执法,是执行法律,而不是创制法律,因此,行政从属于法律;②行政是执法,是依法办事,而不是也不能唯长官意志是从;③行政是执法,是基于法定职权和法定职责对社会进行管理,依法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而不能对相对人任意发号施令,对相对人实施没有法律根据的行为。

其二,为区别行政的不同内容而使用行政执法。在行政法学研究中,许多学者习惯于将行政的内容一分为二或一分为三。一分为二即将行政的内容分为行政立法(制定规范行为)和行政执法(直接实施法律和行政规范的行为)。一分为三即将行政内容分为3类:行政立法(制定规范行为)、行政执法(直接处理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各种事务的行为)、行政司法(裁决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的或行政相对人相互之间的与行政管理有关纠纷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行政执法只是行政行为的一类。

其三,作为行政行为的一种特定方式而使用“行政执法”。行政行为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如许可、审批、征收、给付、确认、裁决、检查、奖励、处罚、强制等。在这个意义上,行政执法只是行政主体采取特定方式实施的部分行政行为,其范围不仅小于第一种场合使用的行政执法,而且也小于第二种场合使用的行政执法^①。

卫生监督即卫生行政执法,如果我们从上面3个层次来理解卫生监督,其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卫生监督是卫生法律法规实现的途径和保障,没有卫生监督,卫生法律法规的调控目的也就无从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卫生监督的实质是卫生监督机构行使行政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时的一种行政活动。第二,卫生监督是一种行政行为,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卫生职能,对社会公共卫生事务实行的监察与督导。它是以国家的公共权力为基础的,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公共卫生法规的授权具体实施,

① 姜明安. 行政执法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8-10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贯彻执行卫生法规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违反卫生法规、危害公民健康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第三,卫生监督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是直接实施法律和行政规范(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它只能基于法定职能和法定职责对社会进行管理,依法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而不能对相对人任意发号施令,对相对人实施没有法律根据的行为。

(2) 卫生监督的构成要素:卫生监督是由范围、目的和手段 3 项基本要素有机结合、密切联系构成的一个科学概念。

1) 卫生监督的范围:卫生监督是一项整体性很强的行政执法活动,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既包括对公共卫生和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也包括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活动日益广泛复杂,因而监督的范围越来越宽广。

2) 卫生监督的目的:卫生监督是为了预防疾病、保护环境和促进人们身心健康,以保护公民健康权为宗旨的行政执法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管理职能的变化,卫生监督不仅仅在于查错纠偏,更主要是通过卫生法律、法规,强制和规范社会行为,预防、阻止各种错误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控制环境,进而增进人民健康,保障社会运行。

3) 卫生监督的手段:卫生监督在手段上既包括卫生行政主体依据相对人申请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登记,也包括卫生行政主体主动进行的卫生监督检查、卫生行政处罚、卫生行政强制等活动。它是采用监测、检查等方法进行的一种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行政执法活动。卫生监督的手段不仅要着眼于当前打击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更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分析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建议,本末兼治,促进管理。由此可见,卫生监督是从社会整体出发的行政执法活动,是为了保护公民健康权、综合使用各种手段、立足当前而防患于未来的一种动态的特殊的管理活动。

(四) 中国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卫生法制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有关卫生的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了专职的卫生监督队伍和监督监测网络。

1990 年 5 月,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第一次全国卫生监督工作会议,并提出构建“中国卫生监督立法体系”的规划设想和“中国卫生监督体系”的方案,从而强化国家监督,完善卫生行政立法,加强卫生行政机关实施卫生监督职能。

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确定:“到 2000 年,初

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和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制,调整并充实执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素质,保证公正执法”。“坚决打击和惩处各种违法行为。”

2000年1月,《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卫生监督的重点是保障各种社会活动中正常的卫生秩序,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益。

2000年7月10日,《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规定:“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履行卫生管理和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支出。”2006年10月23日,中央政治局第35次集体学习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履行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再次强调:“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城乡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卫生监督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服务角色越来越凸显;同时,随着人民的民主素养日趋成熟,对卫生监督主体“执法为民,服务社会”的要求也日趋强烈。卫生监督不仅是一种执法行为,更是一种服务行为,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爱民、为民、富民、安民”的思想,增强卫生行政执法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一切从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出发,把维护公众的健康权益作为全部卫生监督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可以说,执法是卫生监督机构的法定义务,是卫生监督机构作为的表现形式;而服务是卫生监督机构的核心职能和真正本质,卫生监督机构通过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等多种方式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二、卫生监督的职责和定位

(一) 卫生监督的职责

1.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卫生监督职责的描述

“在政府拥有的特权中,同时也包含着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①。卫生监督作为国家公共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必然有着与其权力相对应的义务和责任。

^① [英]埃德蒙·柏克,蒋庆,王瑞昌,王天成译.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文选[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79

我国目前尚无一部完整的卫生法。但是,我们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中对行政机关职责的规范和界定,从一部部单行的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表述中归纳出卫生监督的职责。

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行政执法时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又如,在卫生部颁布的《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也明确规定了卫生监督的主要职责:依法监督管理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卫生监督职责的特征

(1) 目的特殊性:卫生监督与其他行政执法活动的不同在于它是以改善人们劳动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条件、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以保护公众健康权为宗旨的行政活动。这一特殊目的决定了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必须遵循生命科学规律,必须以生命科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成果为基础,否则将无法正确处理卫生监督实践中的问题,无法正确执行卫生法律法规,从而失去卫生监督的意义。

(2) 法律规定性:依法行政是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卫生监督的本质要求。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性不仅体现在卫生监督职权均来自于法律授权,无明确授权则无卫生监督职权,这是卫生监督的基本原则。卫生行政执法的行政效能和社会效果的达成都是通过执行法律来实现的,必须按照法律程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3) 专业技术性:卫生法律法规的特点之一是包含着大量的卫生技术规范。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将这些技术规范法律化,赋予其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卫生监督要保证卫生法律法规中的这些法律化卫生技术规范得以正确实施,就必须要有强大的卫生技术支持系统作为保障。因此,卫生监督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非常强的行政执法工作。

(4) 执法整体性:卫生行政执法不仅涉及复杂社会人群和多种社会关系,而且还涉及公共卫生、医疗执业、健康相关产品、食品药品、检验检疫、职业卫生等不同

的监管领域和不同的监管部门。这就要求卫生监督不仅要体现全社会的利益和愿望,在执法过程中还必须关注所涉及的专业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各部门的协调关系,重视卫生行政执法的整体性。

从以上4个方面的特征来看,卫生监督的职责不仅是执法,也是服务;不仅要重管理、重执法,而且还要重服务、重预防。

(二) 卫生监督的定位

根据卫生监督即卫生行政执法的职责及其特征,我们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对卫生监督加以定位。

第一,卫生监督是外部行政行为,而不是内部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基于行政隶属关系针对所属公务员或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外部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基于行政管辖关系,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①。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执法,是卫生行政主体针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基于卫生法律规范赋予的外部公共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而不是行政主体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的活动。

第二,卫生监督是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特定个人或组织的权益。抽象行政行为是指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创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如制定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②。卫生监督不唯上级意志是从,也不是创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的抽象行政行为,而是执行法律,是基于法定职权和法定职责对社会进行管理,是卫生监督机构针对具体的人或事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卫生监督是单方行政行为,而不是双方或多方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是指行政行为的成立只要依据行政主体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无需征得行政相对人的同意;双方或者多方行政行为的成立则要以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的意思一致为前提^③。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主体为实现特定的公共行政目标而实施的一种权力行为,不以行政相对人的同意作为成立前提,卫生行政主体可以单方面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卫生行政主体的单方面行政决定能够改变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并且具有行政力量。卫生监督的单方性,是指在执法过程中或者执法结果成立时,卫生行政主体的意见居垄断地位。但这不妨碍在处理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依法参与并

① 罗豪才.行政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0

② 同上书,101

③ 同上书,102

发表意见,尤其是通过听证程序来影响行政决定的作出。

第四,卫生监督是要式行政行为,而不是非要式行政行为。行政行为都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存在的,行政行为赖以存在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动作形式和默示形式等。区别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的。要式行政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法定的形式或遵守法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生效的行政行为。非要式行政行为是指不需一定方式和程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可以成立的行政行为,可以由行政机关见机行事,自主决定。要式行政行为有效成立的条件要比非要式行政行为有效成立的条件严格得多,它不仅要求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合法,而且要求行政行为的形式也要合法。这是因为,在行政行为内容合法的情况下,形式违法同样也能直接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行为绝大多数都是要式行政行为。卫生监督属于行政执法,是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的一种高权行为,能够直接产生公法上的法律效果,能够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配置格局产生直接影响。如果任由卫生行政主体自主选择形式,容易造成行政权力的滥用,不利于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五,卫生监督是强制性行政行为,但是非强制性行政行为将逐渐增加。强制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基于行政职权作出的强制相对人必须接受、服从的行政行为。它体现的是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压制与服从、威慑与接受的关系。非强制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基于法定职权作出的并不强制相对人接受、服从的行政行为。非强制性行政行为更多地采用指导、契约、协商等更为温和的手段,谋求相对人与行政主体的合作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行为^①。一般来说,行政许可、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属于强制性行政行为的典型形式,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属于非强制性行政行为的典型形式。强制性行政行为与传统行政有着密切联系,在传统行政法学范式中,行政权力的运作基本上是通过强力实现的,命令性和强制性是行政行为的基本特征。强制性行政行为是社会公共卫生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现代公共行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开始尝试运用富含民主色彩的符合人道精神的非强制性行政行为。非强制性行政行为作为现代政府新型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方式已经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管理的各个领域。卫生行政执法领域中逐渐增加非强制性行政行为也已经成为一种趋势,这种行政范式的变迁也将影响卫生监督

^① 马生安:《行政行为研究——宪法规定下的行政行为基本理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96-197